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一. 引言**

1. 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和 26 日以及 11 月 12 日和 19 日第 6 次、第 7 次、第 17 次、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2/SR.6、7、17、27 和 2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犯罪行为的责任问题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
 - (b)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¹
 - (c) 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



5. 根据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意见，第六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秘书长依照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重点讨论法律方面问题。

6.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选出玛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担任工作组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和 23 日，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

7.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见 A/C. 6/62/SR. 6 和 17）

二. 决议草案 A/C. 6/62/L. 10 的审议经过

8. 在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决议草案（A/C. 6/62/L. 10）。

9. 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2/L. 10（见第 12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62/SR. 2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56 段所载关于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的建议，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³ 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当情形中行使刑事管辖权，

深为关切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意识到必须保护犯罪行为被害人的权利和确保适当保护证人，注意到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⁴ 第 75 段中期待特设委员会的结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第三章，D 节。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编，第二章，N 节。

⁴ A/61/19 (Part II)。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⁵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⁷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 表示赞赏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3.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

4. 鼓励所有国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根据国内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对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调查，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本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5. 请秘书处保证，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

6.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其职权范围采取其他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7. 决定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7、8、9 和 11 日再次举行会议，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说明所载资料，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该项工作；

8.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⁵ 见 A/60/980。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

⁷ A/62/329。

9. 请秘书长将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就第3段和第9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
